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
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澳優(荷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出售股份之事宜
「Asean BMPI」	指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 (前稱 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澳優(荷蘭)擁有51%權益及DDI擁有49%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指	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
「Babyland」	指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之銀行開門進行常規業務交易之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現金代價」	指	100,193,398港元，即代價中的現金部分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70,316,241港元，由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組成，為收購之代價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147,459,300股新股份，即代價中的股份部分
「DDI股東貸款」	指	由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之貸款
「DDI股東」	指	PMH Investment B.V.、Manids B.V.及 Elbe B.V.之統稱，均為DDI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收購澳優海普諾凱49%非控股權益後擴大的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遠東建設事業」	指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DDI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要約方」	指	晟德大藥廠、遠東建設事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證券、Asean BMPI、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溢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收購」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DDI收購DDI股東貸款

釋 義

「最後限期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之屆滿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可由本公司、澳優(荷蘭)及DDI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
「傑溢」	指	傑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出售股份」	指	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由DDI、DDI股東、本公司及澳優(荷蘭)就收購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由DDI、DDI股東、本公司及澳優(荷蘭)訂立，對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釋 義

「元大亞洲」	指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元大壹創業」	指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元大證券」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使用1.00歐元兌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滙率進行外幣換算。該滙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歐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DDI(賣方)、澳優(荷蘭)(買方)、本公司以及DDI股東之間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49%。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DDI，作為賣方
- (ii) 澳優(荷蘭)，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
- (iv) DDI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股股本之49%。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需於完成日期收購由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之DDI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470,316,241港元，其中包括：

- (i) 現金代價100,193,398港元；及
- (ii) 代價股份，即147,459,300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當於370,122,843港元。

已同意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

- (a) 買方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已立刻支付20,125,000港元；及
- (b) 自完成日期起十四(14)天內需支付80,068,39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自DDI收購之DDI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DDI股東貸款總額(連同按年利率2%計算之應計利息)，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DDI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為8.82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DDI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為42,332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7,490元)。

收購之代價乃股份購買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而釐定。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澳優海普諾凱之市盈率(按澳優海普諾凱理論市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淨額之基準計算)並與本公司及其同行之市盈率進行比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約78.7%之代價，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整合目前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之業務，在保留營運資本作進一步擴張的同時達成其完全控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目標。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將向DDI發行147,459,3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9%；及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3.0%。

每股新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乃依據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2.46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2.0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3.0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89%；及
- (iii)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86,843,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23元(相等於約1.54港元)溢價約62.99%。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代價股份發行價乃依據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每股2.51港元之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配發及發行日期起，代價股份將享有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賣方同意，不管完成日期或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期限限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定授權進行分配及發行，於發行時，將與分配及發行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地位相同。本公司之控制權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將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已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定須於完成之前取得或完成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規定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取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之豁免；及
- (c) 已自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上述先決條件第(c)項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除非上文「先決條件」一節內第(c)段所述之先決條件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起十五(15)個工作天內生效。

本集團及澳優(荷蘭)資料

本集團(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外)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澳優(荷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DDI資料

DDI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資料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及合約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額分別為146.9百萬歐元及26.6百萬歐元，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206	8,843
除稅後淨利潤	2,089	7,781

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業績已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股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收購將提升本集團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但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並無任何影響。此外，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8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收購之現金代價及交易成本所致。由於DDI股東貸款之結算將造成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減少相同金額人民幣55.4百萬元，故有關結算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因支付DDI股東貸款而減少人民幣55.4百萬元。

收購原因及裨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替本集團旗下之品牌生產嬰幼兒產品，亦有提供私人商標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服務供應其全球客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下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美國、加拿大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牛奶客)。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投資及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供應資源，以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風險，從而確保奶粉的穩定供應，以與其業務發展保持一致。作為實施上述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以總代價19.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84.7百萬港元)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股權。

鑒於此市場板塊需求全球性增加及市場增長之預期，本公司擬透過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以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之業務至本集團以便擴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包括於荷蘭興建新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海倫芬收購一幅土地，用於興建新的廠房，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營運，最高年混合及包裝產能約為90,000噸。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258,528,969	26.20	258,528,969	22.79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15,587,689	1.58	15,587,689	1.37
Asean BMPI(附註2)	3,947,372	0.40	3,947,372	0.35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0.87
林歐麗珠女士(附註3)	498,000	0.05	498,000	0.04
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Asean BMPI 除外)(附註4)	72,631,645	7.36	72,631,645	6.40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 (附註5)	86,805,450	8.79	86,805,450	7.66
DDI	—	—	147,459,300	13.00
公眾(附註6)	425,488,500	43.12	425,488,500	37.52
總計	986,843,000	100.00	1,134,302,300	100.00

附註：

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sean BMPI 由晟德大藥廠擁有30%權益。
3.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配偶。
4. 包括遠東建設事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證券及傑溢。
5.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暨主席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
6. 公眾持股中包括林尉軒先生(林先生的兒子)持有之260,000股股份，林尉軒先生被認為並非林先生之緊密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其股份收購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且並未收到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貸款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I為一間由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van der Meer 先生**」)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DD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van der Meer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van der Meer 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稱本公司當時的兩名主要股東(即 Brave Leader Limited 及 Ausnutria Holdings Co Ltd)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份意向書，晟德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7%權益。自上述公告刊發後，就本公司之要約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

由於收購於要約期生效，根據收購守則其構成阻撓行動。因此，如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附註4未獲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收購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尋求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代價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部分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向閣下作出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代價股份之條款，並計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中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代價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提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萬賢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謹啟

劉俊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與收購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有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DDI（賣方）、澳優（荷蘭）（買方）、貴公司與DDI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收購之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即100,193,398港元；及(ii)代價股份，即147,459,300股新股份。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貴公司亦將於完成日期收購DDI授予澳優海普諾凱的DDI股東貸款。買方及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自DDI收購之DDI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為DDI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包括按年利率2%累計的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DDI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8.8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而DDI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為42,332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49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I為一間由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此，DDI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吾等之推薦意見後，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意見載於其函件內，並納入通函。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收購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與 貴公司、DDI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及 貴公司委任吾等就強制性有條件一般要約(「要約」，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與聯席要約方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DDI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

於作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至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吾等亦已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會盡快通知股東。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收購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主要透過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開展。澳優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進口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如能力多、美納多、海普諾凱1897等一系列品牌的嬰幼兒奶粉。澳優中國牛奶嬰幼兒奶粉之生產分包予海外生產商，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及來自法國、丹麥、澳洲及新西蘭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澳優中國亦採購預先生產的散裝或成品奶粉，該等奶粉由 貴集團制定配方生產，或於銷售至終端客戶前在澳優中國位於長沙的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加工。

貴集團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營運乃透過 貴集團目前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開展。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的權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在乳製品業從事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其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即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佳貝艾特及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牛奶客)銷售乳製品，同時亦為私人品牌及合約生產安排生產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新能力多、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品牌向澳優中國供應嬰幼兒配方牛奶粉。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供應分別佔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牛奶嬰幼兒配方總消費的約18.0%及25.1%。管理層亦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中國作出之供應日後將會繼續增加。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1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現時擁有四處生產設施：一處位於中國及三處位於荷蘭。位於中國長沙之生產設施主要從事乾混合及包裝進口嬰幼兒奶粉以於中國銷售。位於荷蘭之生產設施主要從事生產奶粉及其他乳製品(如牛油及奶油等)，以及混合及包裝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向世界各地之客戶銷售。

鑒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品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營運的收入貢獻的持續增長，貴集團已策略性地透過一系列資本開支活動(包括於荷蘭進行的資本開支計劃(定義見下文)、廠房投資計劃(定義見下文))拓展海外市場。同時，貴集團(透過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近期完成 Sanime1 收購(定義見下文)及 Farmel 投資(定義見下文)，以確保日後穩定地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其客戶生產乳製品供應優質牛奶及羊奶。有關資本開支計劃(定義見下文)、廠房投資計劃(定義見下文)、Sanime1 收購(定義見下文)及 Farmel 投資(定義見下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澳優中國分部	575,560	586,602	486,677
— 澳優海普諾凱分部	1,390,487	1,101,179	864,319
	<u>1,966,047</u>	<u>1,687,781</u>	<u>1,350,996</u>
銷售成本	<u>(1,398,842)</u>	<u>(1,216,026)</u>	<u>(1,024,803)</u>
毛利	<u>567,205</u>	<u>471,755</u>	<u>326,193</u>
稅前利潤	137,273	157,795	85,405
所得稅支出	<u>(20,552)</u>	<u>(30,930)</u>	<u>(17,388)</u>
年度利潤	<u>116,721</u>	<u>126,865</u>	<u>68,01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年度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90,219	120,705	66,49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02	6,160	1,5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澳優中國分部（「**澳優中國分部**」），指由澳優中國開展的營運，包括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b)澳優海普諾凱分部（「**澳優海普諾凱分部**」），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展的營運，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自家品牌產品。

貴集團來自澳優中國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一三財年約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佔二零一三財年總收益的約34.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增長約20.5%，而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討論，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與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尤其是海外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持續增長需求一致。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來自澳優中國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佔二零一四財年總收益的約29.3%，較二零一三財年略減約1.9%。收益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能力多分部銷售因舊能力多系列產品在推出新的能力多產品前暫停銷售，以響應中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定義見下文），保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而減少所致。

貴集團來自澳優海普諾凱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1.2百萬元，佔二零一三財年總收益的約65.2%，較二零一二財年增長約27.4%。貴集團來自澳優海普諾凱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390.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財年總收益的約70.7%，較二零一三財年增長約26.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自家品牌佳貝艾特收益於中國的持續增長；(ii)生產量因生產能力在資本開支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後增加而增長；及(iii)由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因日益認識到荷蘭奶源質量較優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一八九七年成立以來享有的優質產品聲譽而對嬰幼兒營養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二財年約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財年增長至約人民幣471.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財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7.2百萬元。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年的約24.1%增長至二零一三財年的約28.0%，並於二零一四財年進一步增長至約28.9%，主要由於其自家品牌業務（主要為佳貝艾特）銷售佔比增長所致，儘管在推出新能力多產品前授予分銷商及客戶消化舊版能力多存貨的折扣亦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財年大幅增長約86.5%，主要由於澳優中國分部之經營業績因從中國進口嬰幼兒奶粉的市場需求增長而增長所致。儘管收益及毛利出現增長，本年度利潤從二零一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下降約8.0%，主要由於(i)澳優中國設立兩個銷售分部(即美納多分部及一八九七分部)以推出新的嬰幼兒配方牛奶系列造成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幅增長；(ii)贊助中國各類電視節目產生的額外營銷及促銷成本；及(iii)分配至營銷及促銷佳貝艾特產品的資源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乃摘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62	360,996
商譽	75,713	85,4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1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47	65,449
	<u>683,023</u>	<u>511,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559	315,6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562	17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35	120,423
可收回稅項	6,511	8,582
已抵押存款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u>1,750,244</u>	<u>1,490,761</u>
資產總額	<u><u>2,433,267</u></u>	<u><u>2,002,701</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7,197	259,986
應付賬款	184,215	167,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469	256,553
其他流動負債	46,815	38,200
	1,121,696	722,6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864	36,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79	48,693
	96,643	85,545
負債總額	1,218,339	808,235
權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7,760	1,109,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168	84,656
	1,214,928	1,194,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33.3百萬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18.3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約21.5%及50.7%。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於二零一四財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為迎合全球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增長而進行的資本開支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致。流動資產中，存貨結餘因(i) 貴集團近年來推出的品牌及產品系列增多；及(ii)因中國政府出台新政策(定義見下文)令能力多分部於二零一四財年銷售低於預期而大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約7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大幅增長91.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9.1百萬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較同期增長約98.9%至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增加(i)為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的三項有擔保浮息銀行貸款及(ii) DDI股東貸款所致。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倍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8百萬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1.4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6,843,000股)。

2. 澳優海普諾凱資料

2.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背景資料

澳優海普諾凱目前由 貴公司(透過澳優(荷蘭))及DDI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為其自有品牌以及合約生產及私人品牌安排進行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合約生產及私人品牌安排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向客戶提供牛奶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新能力多、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等品牌向澳優中國供應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於中國、俄羅斯、美國及中東國家以佳貝艾特品牌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於中國以牛奶客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乳製品之需求近年來不斷增加。為迎合此不斷增加之需求及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一項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計劃」)以升級兩座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混合及包裝產能。生產設施的試運行及流線化已基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因資本開支計劃所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奶粉及混合及包裝年化產能(基於現有產品組合)已由約15,000噸及約16,000噸分別增至約30,000噸及約28,000噸。管理層認為，資本開支計劃不僅提升產能，同時亦提高了 貴集團奶製品的質量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新工廠**」）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應對全球嬰幼兒營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荷蘭海倫芬一幅總測量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用於建設新工廠（「**工廠投資計劃**」）。新工廠最大混合及包裝年產量為約90,000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營。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工廠投資計劃預期將提升混合及包裝產能、削減成本及提升質量。

貴公司認為，確保高質量奶源是該行業的基本成功因素之一。

於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Hyproca Goat Milk B.V.（「**HGM**」）自獨立第三方收購 Sanimel B.V.（「**Sanimel**」）的100%股權（「**Sanimel 收購**」）。Sanimel 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Sanimel 收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羊奶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於二零一四財年就於荷蘭註冊成立公司 Farmel Holding B.V.的50%股權投資3.5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百萬元）（「**Farmel 投資**」）。Farmel Holding B.V.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armel 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

Sanimel 收購及 Farmel 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日後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其客戶生產乳製品提供穩定優質牛奶及羊奶的奶源供應。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 Sanimel 收購及 Farmel 投資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已取得荷蘭總羊奶供應市場約20%的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普諾凱回顧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歐元
收入			
— 中國	74,553	41,134	19,273
— 非中國	109,038	98,234	86,555
	183,591	139,368	105,828
銷售成本	(148,235)	(118,877)	(95,668)
毛利	35,356	20,491	10,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8	106	3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986)	(11,795)	(4,544)
行政費用	(6,430)	(5,475)	(3,707)
其他費用	(32)	(248)	(1,125)
財務費用	(1,321)	(873)	(603)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68	—	—
	8,843	2,206	503
稅前利潤	8,843	2,206	503
所得稅支出	(1,062)	(117)	(216)
	7,781	2,089	287
年度利潤	7,781	2,089	287
以下人士應佔：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	7,678	2,128	(38)
非控股權益	103	(39)	325
	7,781	2,089	28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i)其自有品牌(即佳貝艾特及牛奶客)及(ii)就其私人品牌及合約生產客戶而言，以其客戶之自有品牌出售奶製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105.8百萬歐元、139.4百萬歐元及183.6百萬歐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益的大部分增長來自其自有品牌銷售的增長。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約為4.9百萬歐元、18.0百萬歐元及37.2百萬歐元。貴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澳優中國的需求不斷增長亦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入增長作出貢獻。如通函附錄二所述，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向澳優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分別產生收入約1.3百萬歐元、5.6百萬歐元及12.5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毛利分別約為10.2百萬歐元、20.5百萬歐元及35.4百萬歐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9.6%、14.7%及19.3%。毛利及毛利率均顯示海普諾凱回顧期間的增長，此乃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關注目標由低毛利率私人品牌及合約製造業務轉為高毛利率自有品牌業務(主要為佳貝艾特)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收入貢獻比例提高所致。

於海普諾凱回顧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海普諾凱回顧期間為加強其品牌業務在多個市場(尤其是中國)的市場知名度作出的營銷努力所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海普諾凱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之增加亦與其收入增加整體一致。

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費用分別約為0.6百萬歐元、0.9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海普諾凱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整個海普諾凱回顧期間之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約0.5百萬歐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聯營公司 Farmel 集團應佔之利潤。

於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利潤分別為約0.3百萬歐元、2.1百萬歐元及7.8百萬歐元。海普諾凱回顧期間利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為佳貝艾特)銷售額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30	30,740
商譽	250	250
其他無形資產	3,988	1,832
聯營公司投資	4,018	—
遞延稅項資產	4,534	3,041
	58,120	35,863
流動資產		
存貨	53,339	27,2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346	13,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9	8,317
可收回稅款	187	90
定期存款	—	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6	2,101
	88,737	52,2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281	18,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37	15,003
衍生金融工具	54	8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148	20,881
應付稅項	2,215	—
	80,535	54,1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歐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406	14,277
界定福利計劃	2,107	2,192
遞延稅項負債	1,223	877
	39,736	17,346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84	16,154
非控股權益	1,602	422
	26,586	16,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6.9百萬歐元，總負債約為120.3百萬歐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分別上升約66.7%及68.1%。

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財年得到顯著提升，主要由於為迎合全球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增長而進行的資本開支計劃所致。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百萬歐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0百萬歐元，增長約122.2%，該增長主要由於 Sanimel 收購確認1.9百萬歐元之奶源採集權所致。

流動資產中，由於貴集團於近年來推出的品牌及產品系列增加，存貨結餘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百萬歐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約16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百萬歐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2百萬歐元大幅增加約77.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2.6百萬歐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較同期增長約155.0%至約36.4百萬歐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就資本開支計劃融資及土地收購產生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如來自澳優(荷蘭)及DDI之貸款)有所增加所致。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96倍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倍。

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海普諾凱回顧期內之盈利往績記錄，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2百萬歐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0百萬歐元。

3.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預期國際市場上乳業產品需求的上升及市場的發展，貴公司擬通過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進一步將目前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的業務併入貴集團，並加快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業務擴張進程，包括執行工廠投資計劃。

吾等獲知，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包括(i)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生產許可證之標準；(ii)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的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iii)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鑒於本行業管理將會更加嚴格，且將執行更為嚴苛的政策及標準，中國的奶粉行業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及阻礙。

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多份公告，為加強進出口乳製品檢驗檢疫，未經註冊之境外企業生產之乳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得進口入中國。

就此而言，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授予批准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至中國的首批115個進口品牌。包括貴集團所有品牌：能力多、優選、海普諾凱1897、佳貝艾特、美納多、美優高、歐選及牛奶客。此外，貴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澳優海普諾凱主要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作為獲授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之生產商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以上因素，尤其是，(i)近年來對 貴集團收入貢獻的上升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通過進口許可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海外工廠按照新政策成功註冊成為獲批准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該事項預計將會為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創造更多機會並提升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及(iii)進一步併入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該公司於若干海外市場已佔據一定市場份額，且其雄厚的實力可確保優質奶源供應，尤其是，Sanimel 收購及 Farmel 投資被視為與 貴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相符，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收購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4.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4.1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澳優(荷蘭)(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51%股權)已同意收購，而DDI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及 貴公司亦應於完成日期收購DDI授予澳優海普諾凱之DDI股東貸款。

4.2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470,316,241港元，包括：

- (i) 現金代價100,193,398港元；及
- (ii) 代價股份，即147,459,300股新股份，按2.5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計算，相當於370,122,843港元。

已同意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

- (i) 買方緊隨簽訂補充協議後已支付20,125,000港元；及
- (ii) 自完成日期起十四(14)天內需支付80,068,39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代價乃股份購買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而釐定。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澳優海普諾凱之市盈率(按澳優海普諾凱理論市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淨額之基準計算)並與 貴公司及其同行之市盈率進行比較。

買方及 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自DDI取得之DDI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DDI股東貸款總額(連同按年利率2%計算之應計利息)，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DDI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為8.82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DDI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為42,332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7,490元)。

4.3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將向DDI發行147,459,3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9%；及
- 2)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3.0%。

自配發及發行日期起，代價股份將享有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賣方同意，不管完成日期或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代價股份將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禁售期限限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及DDI股東均對乳業前景持樂觀態度，彼等均認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具有良好定位。 貴公司擬進一步整合目前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展的業務至 貴集團業務，以促進未來的業務擴張，同時DDI亦有意保留其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投資。發行代價股份(佔代價的78.7%)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被認為是進行收購的最恰當方法。由此， 貴公司可實現其(i)於完成後完全控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及戰略發展及(ii)保留營運資金作進一步業務擴張之目標，而DDI(緊隨完成後成為股東)透過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仍可維持其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投資。

4.4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章節。

5. 代價評估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為其自有品牌以及合約生產及私人品牌安排進行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澳優海普諾凱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 貴公司(透過澳優(荷蘭))擁有51%之權益。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四間(i)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ii)各自相關收益的至少50%來自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股份代號:1007)、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股份代號:111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股份代號:1230)及 貴公司(股份代號:1717)。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盡列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大慶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暫停買賣,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無法獲得大慶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已將大慶排除在比較範圍外。儘管合生元及雅士利(統稱「可資比較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非在所有方面相同,吾等認為對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仍為股東提供具有一定意義的參考,因可資比較公司均參與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就行業背景及前景而言,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具有類似特徵,因而就比較用途而言,彼等相關收益對其市值提供一個整體的概覽。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吾等認為彼等不適宜作比較,乃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就相同業務分部/行業的評級及估值可因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組合、地區股票市場的成熟程度差別、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結構及經濟發展階段而產生巨大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合生元、雅士利、貴公司及澳優海普諾凱之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

公司名稱	平均	市值	營業額	最近期	市銷率	市盈率
	收市價			盈利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合生元	25.26	15,332.1	5,914.5	1,008.5	2.6	15.2
雅士利	2.59	12,267.7	3,520.5	311.0	3.5	39.4
貴公司	2.61	2,572.8	2,457.6	112.8	1.0	22.8
					(附註7)	(附註9)
				平均	2.4	25.8
				最高值	3.5	39.4
				最低值	1.0	15.2
澳優海普諾凱	不適用	959.8	1,721.2	72.9	0.6	13.2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附註10)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股價及市值乃來自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即恢復買賣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股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盈利乃分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較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已動用,以盡量降低比較時因任何特殊事件而可能導致的失實。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市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盈利及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計算的市值計算。
- 4) 澳優海普諾凱理論市值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49%股權之代價約470.3百萬港元進行計算,有關代價由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組成。
- 5) 即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四財年之綜合營業額183,591,000歐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 6) 即澳優海普諾凱股東於二零一四財年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7,781,000歐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貴公司之市銷率乃按(i)其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市值；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營業額計算所得。
- 8) 澳優海普諾凱之市銷率乃按(i)如上文附註4所述，其理論市值；及(ii)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四財年之綜合營業額計算所得。
- 9)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i)其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市值；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財年應佔綜合利潤淨額計算。
- 10) 澳優海普諾凱之市盈率乃根據(i)如上文附註4所述，其理論市值；及(ii)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於二零一四財年應佔綜合利潤淨額計算。
- 11) 就本列表而言，歐元兌港元乃按1.00歐元兌9.375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 12) 就本列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代價約470.3百萬港元代表澳優海普諾凱之市銷率約0.6倍，低於(i) 貴公司之市銷率約1.0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平均市銷率約2.4倍，因此該市銷率被認為有利。此外，代價470.3百萬港元代表澳優海普諾凱之市盈率約13.2倍，低於(i)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22.8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25.8倍，因此該市盈率亦被視為有利。

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其介乎3.1倍至4.2倍。代價約470.3百萬港元代表澳優海普諾凱之市賬率約4.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然而，吾等認為就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且產生盈利之公司之估值基準較大程度上基於其年度銷量及盈利能力，而非其資產淨值。吾等因而較少依賴於市賬率之分析。

吾等在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亦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之權益(「過往收購」)之成本。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通函附錄二中獲悉，過往收購之總代價為19,651,500歐元，代表市盈率約21.4倍，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當時經審核溢利淨額1.8百萬歐元(51%權益應佔約0.9百萬歐元)計算得出。代價代表澳優海普諾凱之市盈率約13.2倍，低於過往收購，鑒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較二零一零年已大幅提高，該市盈率被視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未來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的其他方法(如業務估值法)亦考慮在內。然而，編製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未來盈利／現金流預測值涉及大量業務估計，有關估計可能受到更高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所規限。而上述比較法(如市盈率及歷史成本分析)被視為市場慣例中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的常用方法，吾等認為上述比較法適用於向股東提供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展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之整體概覽，並為股東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之合理參考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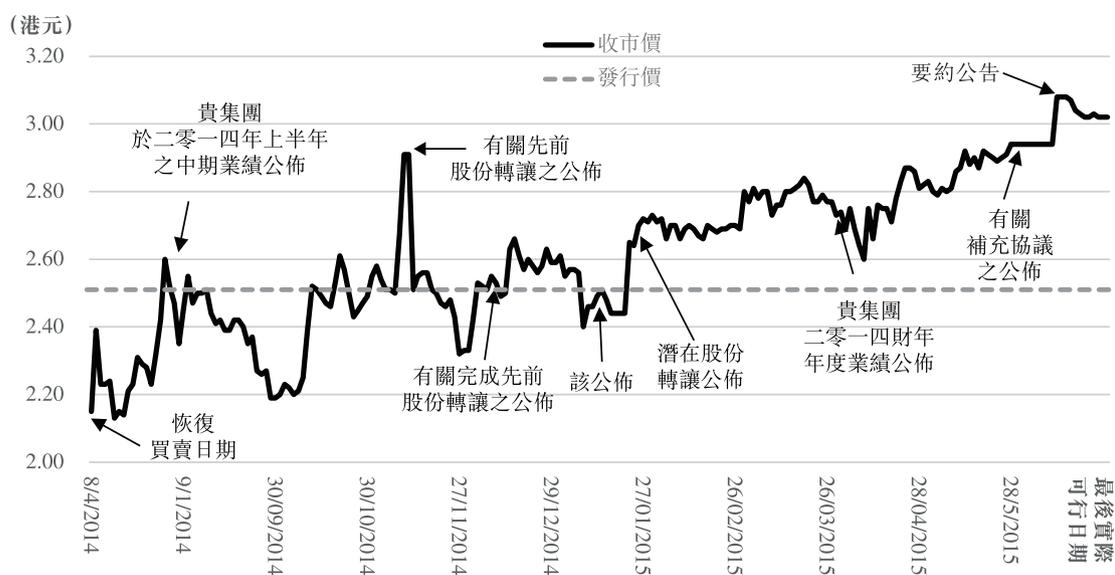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發行價評估

6.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注意到，因(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貴集團之年度業績以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相關年度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期間，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此函件中載有多項恢復買賣條件。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所宣佈，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原因及恢復買賣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鑒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期間暫停買賣，吾等認為，於恢復買賣後，股價波動對於 貴集團之最新發展股份交易表現更有意義。

下圖反映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股份買賣根據恢復買賣恢復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上圖可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刊發收購相關公佈(「該公佈」)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2.13港元至2.91港元之間波動，平均約為每股2.44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15港元。股價逐漸上升，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主要股東潛在出售股份(「先前股份轉讓」)之公佈之前最後交易日)達到最高值2.9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買賣，股份於當日的收市價為2.51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完成先前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隨刊發有關完成先前股份轉讓公佈之後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66港元。自此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在2.40港元及2.66港元之間變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2.46港元收市。於刊發該公佈之後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之前，股份收市價介乎2.44港元至2.51港元，平均收市價為約2.4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兩名主要股東已就按3.00港元或以上之價格潛在出售彼等之股份(「潛在股份轉讓」)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買賣恢復，股價攀升至2.65港元。股價持續上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市價為2.9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暫停交易，已就要約刊發公告(「要約公告」)。於刊發要約公告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後，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漲至3.08港元。股價維持在每股3.0港元以上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02港元。我們認為，股份收市價近期上漲可能因為刊發潛在股份轉讓相關公佈(「潛在股份轉讓公佈」)及要約公告引起的市場反應所致。

每股代價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46港元以及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2.44港元溢價約2.0%及2.9%。

每股代價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3.02港元折讓約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透過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從事乳製品業，其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向客戶推廣及銷售乳製品。因此，我們認為，按上文「5.代價評估」章節所述標準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可適當用於比較。

以下載列以發行價表示的 貴公司之市銷率及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	收市價	市值	營業額	最近期 盈利	市銷率	市盈率
	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倍 (附註2)	倍 (附註3)
合生元	22.90	13,899.4	5,914.5	1,008.5	2.4	13.8
雅士利	2.41	11,436.8	3,520.5	311.0	3.2	36.8
				平均	2.8	25.3
				最高值	3.2	36.8
				最低值	2.4	13.8
貴公司	2.51 (附註4)	2,477.0 (附註5)	2,457.6 (附註6)	112.8 (附註7)	1.0 (附註8)	22.0 (附註9)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來自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盈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銷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市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盈利及市值計算。
- 4) 即每股代價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
- 5)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為發行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986,843,000股股份計算。
- 6) 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營業額(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 7) 即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應佔綜合利潤淨額(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貴公司之市銷率乃根據(i)其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之綜合營業額計算。
- 9)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i)其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財年應佔綜合利潤淨額計算。
- 10) 就本列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平均滙率計算，僅供說明。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基於發行價之市銷率為約1.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基於發行價之市盈率約為22.0倍，低於平均市盈率約25.3倍，但位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因此，被視為與市場一致。此外，我們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基於發行價之市銷率及市盈率實際上高於澳優海普諾凱以代價代表之市銷率及市盈率分別約0.6倍及13.2倍。

經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i)上文「3.收購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討論之因素，尤其是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通過進口許可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海外工廠按照新政策成功註冊成為獲批准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預計將會為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創造更多機會並提升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同時進一步併入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該公司於若干海外市場已佔據一定市場份額，以其雄厚的實力可確保優質奶源供應，尤其是 Sanimel 收購及 Farmel 投資被視為與貴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相符，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奶製品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的地位，並有助於貴集團抓住全球奶製品不斷增長的需求；(ii)每股代價股份2.51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46港元以及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2.44港元有所溢價；及(iii) 貴公司以發行價代表之市銷率及市盈率實際高於澳優海普諾凱以代價代表之市銷率及市盈率，因而，吾等認為，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有關代價已／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以現金支付20,125,000港元；(ii)於完成日期後十四(14)日內以現金支付80,068,398港元；及(iii)於完成收購後，向DDI發行及配發147,459,300股代價股份。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示，貴公司現時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由緊接收購完成前之43.12%攤薄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之約37.52%。

然而，考慮到(i)上文「3.收購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討論之因素，尤其是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通過進口許可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海外工廠按照新政策成功註冊成為獲批准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該事項預計將會為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創造更多機會並提升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同時進一步併入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該公司於若干海外市場已佔據一定市場份額，以其雄厚的實力可確保優質奶源供應，尤其是 Sanimel 收購及 Farmel 投資被視為與 貴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相符，預期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奶製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地位，並有助於 貴集團抓住全球奶製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i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現時股東股權因收購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8.1 盈利

於收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悉數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鑒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二零一四財年之盈利能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預期將為 貴集團貢獻盈利基礎，但有關貢獻程度取決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未來表現。

管理層告知吾等，預期緊隨收購完成後，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8.2 資產淨值

於收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悉數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14.9百萬元下降約6.8%至人民幣1,13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收購之現金代價及交易成本所致。經擴大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將於收購完成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3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00元。

經考慮，尤其是(i)上文「3.收購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述之收購原因及裨益；及(ii)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3 現金流

由於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100,193,398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有所下降。鑒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43.4百萬元，預期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聲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於根據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之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股份購買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350,996	1,687,781	1,966,047
銷售成本	(1,024,803)	(1,216,026)	(1,398,842)
毛利	326,193	471,755	567,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22	25,884	29,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55)	(227,757)	(336,000)
行政費用	(74,533)	(84,742)	(105,285)
其他費用	(27,807)	(20,939)	(11,621)
財務費用	(4,315)	(6,406)	(10,3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3,959
稅前利潤	85,405	157,795	137,273
所得稅支出	(17,388)	(30,930)	(20,552)
年度利潤	68,017	126,865	116,7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利潤	68,017	126,865	116,7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滙兌差額	5,153	2,889	(31,61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153	2,889	(31,61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173)	(3,047)
所得稅影響	—	42	731
	—	(131)	(2,3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5,153	2,758	(33,93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3,170	129,623	82,78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588,363	2,002,701	2,433,267
負債總額	524,536	808,235	1,218,339
資產淨值	1,063,827	1,194,466	1,214,928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15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253.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0至14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7/LTN20140717286.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6至15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7/LTN20140717222.pdf>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明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合規聲明。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函之前載入本「債務聲明」段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65,033,000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2,4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168,918
融資租賃	20,111
股東貸款	63,548
	<hr/>
總計	<u>665,03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可得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16,3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1,48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以下抵押進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0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37
存貨	387,1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67
	<hr/>
總計	716,888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滙率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乳製品行業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近年來，本集團已經歷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之重大變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要約方發佈之聯合公告所載，晟德大藥廠連同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方已獲得本公司控股權。本公司認為其可利用晟德大藥廠之管理方面專業知識，提升其產量、質量監控及研究能力。

就其嬰幼兒配方奶粉全球分銷網絡擴張而言，尤其是以羊奶為主的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本集團於中國、俄羅斯及獨聯體、中東國家、美國及加拿大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後，正在開發於世界其他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及南美)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市場潛力。

除收購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奶粉供應源。本集團亦將著重於提升其於荷蘭的產能並擴張其乳製品全球分銷網絡。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載，本公司擬促進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張，包括建設新生產設施。根據目前計劃，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83.0百萬歐元，將透過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獲批新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以及收購之影響，董事認為，倘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具有滿足其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需求之充足營運資金。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澳優海普諾凱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 Ausnutria Hyproca B.V. (「澳優海普諾凱」)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通函」)。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相關期間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以及已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澳優海普諾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 (「荷蘭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並經荷蘭註冊會計師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審核。澳優海普諾凱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澳優海普諾凱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澳優海普諾凱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並負責澳優海普諾凱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董事就本報告所包含本通函之內容承擔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收入	5	105,828	139,368	183,591
銷售成本		(95,668)	(118,877)	(148,235)
毛利		10,160	20,491	35,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2	106	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4)	(11,795)	(19,986)
行政費用		(3,707)	(5,475)	(6,430)
其他費用		(1,125)	(248)	(32)
財務費用	7	(603)	(873)	(1,3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468
稅前利潤	6	503	2,206	8,843
所得稅支出	10	(216)	(117)	(1,062)
年度利潤		<u>287</u>	<u>2,089</u>	<u>7,781</u>
歸屬於：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	11	(38)	2,128	7,678
非控股權益		325	(39)	103
		<u>287</u>	<u>2,089</u>	<u>7,78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年度利潤		<u>287</u>	<u>2,089</u>	<u>7,78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滙兌差額		<u>(2)</u>	<u>(201)</u>	<u>711</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u>	<u>(201)</u>	<u>711</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u>—</u>	<u>(21)</u>	<u>(375)</u>
所得稅影響		<u>—</u>	<u>5</u>	<u>94</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u>	<u>(16)</u>	<u>(2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2)</u>	<u>(217)</u>	<u>43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5</u>	<u>1,872</u>	<u>8,211</u>
歸屬於：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	11	<u>(43)</u>	<u>1,959</u>	<u>8,011</u>
非控股權益		<u>328</u>	<u>(87)</u>	<u>200</u>
		<u>285</u>	<u>1,872</u>	<u>8,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074	30,740	45,330
商譽	13	250	250	250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79	1,832	3,9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4,018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04	3,041	4,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07	35,863	58,1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800	27,246	53,3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9,538	13,754	14,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38	8,317	15,309
可收回稅項		258	90	187
定期存款	20	—	7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3,483	2,101	5,556
流動資產總值		34,417	52,256	88,7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1,478	18,228	23,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753	15,003	28,837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6	85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1,488	20,881	26,148
應付稅項		383	—	2,215
流動負債總額		35,238	54,197	80,5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1)	(1,941)	8,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86	33,922	66,32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86	33,922	66,3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4,690	14,277	36,406
界定福利計劃	25	2,094	2,192	2,107
遞延稅項負債	26	921	877	1,2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05	17,346	39,736
資產淨值		14,581	16,576	26,586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086	4,086	4,086
儲備	29(a)	10,109	12,068	20,898
		14,195	16,154	24,984
非控股權益		386	422	1,602
權益總額		14,581	16,576	26,5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歐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法定 盈餘公積 千歐元 (附註 29(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歐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歐元	保留盈利 千歐元			小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86	6,192	—	9	463	(10)	2,688	13,428	291	13,719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38)	(38)	325	2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	—	(5)	3	(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	(38)	(43)	328	285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1)	—	—	(2,190)	—	—	—	—	(2,190)	(610)	(2,8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77	37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3,000	—	—	—	—	—	3,000	—	3,0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64	—	—	(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u>	<u>9,192*</u>	<u>(2,190)*</u>	<u>73*</u>	<u>463*</u>	<u>(15)*</u>	<u>2,586*</u>	<u>14,195</u>	<u>386</u>	<u>14,581</u>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表現已經達到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表現指標，故澳優海普諾凱直接控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tief U.A. (「澳優(荷蘭)」) 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支付額外代價3,000,000歐元予澳優海普諾凱。有關代價調整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歐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法定 盈餘公積 千歐元 (附註 29(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歐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歐元	保留盈利 千歐元	小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86	9,192	(2,190)	73	463	(15)	2,586	14,195	386	14,581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2,128	2,128	(39)	2,0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153)	—	(153)	(48)	(201)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16)	(16)	—	(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3)	2,112	1,959	(87)	1,87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23	12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62	—	—	(46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u>	<u>9,192*</u>	<u>(2,190)*</u>	<u>535*</u>	<u>463*</u>	<u>(168)*</u>	<u>4,236*</u>	<u>16,154</u>	<u>422</u>	<u>16,576</u>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資產 重估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附註28)			(附註 29(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86	9,192	(2,190)	535	463	(168)	4,236	16,154	422	16,576
年度利潤	—	—	—	—	—	—	7,678	7,678	103	7,7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614	—	614	97	711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281)	(281)	—	(2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4	7,397	8,011	200	8,2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819	—	—	—	—	819	905	1,72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5	7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54	—	—	(15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u>	<u>9,192*</u>	<u>(1,371)*</u>	<u>689*</u>	<u>463*</u>	<u>446*</u>	<u>11,479*</u>	<u>24,984</u>	<u>1,602</u>	<u>26,586</u>

* 此等權益部分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109,000歐元、12,068,000歐元及20,898,000歐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03	2,206	8,84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603	873	1,32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468)
利息收入	5	(110)	(41)	(108)
折舊	6	2,095	2,367	3,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03	287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224	3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6	16	2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986	124	155
		4,396	6,064	13,625
存貨增加		(7,972)	(8,570)	(26,16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383	(4,437)	(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0)	(5,758)	(6,991)
應付賬款增加		2,844	6,751	5,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31	3,228	13,755
		8,412	(2,722)	(1,708)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8,412	(2,722)	(1,708)
已收利息		110	41	108
已付利息		(595)	(854)	(1,27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796)	(710)	(464)
		6,131	(4,245)	(3,341)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6,131	(4,245)	(3,341)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6,131	(4,245)	(3,34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37)	(14,267)	(17,874)
購買無形資產	(155)	(1,064)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800)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748)	7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550)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92)	(16,069)	(21,505)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1	19,628	28,357
償還銀行貸款	(578)	(549)	(7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77	123	7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3,000	—	—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6)	(70)	(75)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214	19,132	27,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553	(1,182)	2,7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	3,483	2,101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	(200)	7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83</u>	<u>2,101</u>	<u>5,5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3,483</u>	<u>5,55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05	8,564	17,1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7	427	883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	21	14
附屬公司投資	15	5,700	12,269	12,2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46	21,281	30,311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171	12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04	10,690	20,877
流動資產總值		11,175	10,702	21,0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617	5,722	5,065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6	85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762	450	450
流動負債總額		6,515	6,257	5,569
流動資產淨值		4,660	4,445	15,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06	25,726	45,8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000	14,050	33,150
遞延稅項負債	26	367	333	2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7	14,383	33,449
資產淨值		11,639	11,343	12,3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086	4,086	4,086
儲備	29(b)	7,553	7,257	8,271
權益總額		11,639	11,343	12,35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澳優海普諾凱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

澳優海普諾凱董事認為，相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於荷蘭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澳優海普諾凱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 面值	澳優海普諾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	(i)	荷蘭	18,200歐元	100	100	100	製造營養品
Lyempf Kampen B.V. (前稱 Hyproca Lyempf B.V. (「Lyempf」))	(i)	荷蘭	21,500歐元	91.6 [#]	100	100	製造營養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i)	荷蘭	18,151歐元	100	100	100	加工及包裝 營養品
Hyproca Nutrition B.V.	(i)	荷蘭	18,000歐元	100	100	100	營銷及分銷 羊奶粉營養品
海普諾凱營養品 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 營養品」)*	(ii)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85	85	於中國大陸 營銷及分銷 羊奶粉營養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於中國大陸 賣買營養產品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 面值	澳優海普諾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iv)	迪拜	1,500,000阿聯酋迪拉姆	不適用	60	60	於中東國家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i)	美國	1美元	不適用	75	75	於美國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i)	加拿大	100加元	不適用	75	75	於加拿大買賣營養產品

除Hyproca Dairy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澳優海普諾凱間接持有。

附註：

(i) 根據各自註冊地的法定要求無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南恆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所。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長沙湘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所。

(i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銳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並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成員所。

(i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會計師 Ernst & Young, Dubai 審核。

Lyempf 的餘下8.4%權益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代價為2.8百萬歐元。

* 於英文版本中，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及紐萊可(上海)營養品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之直譯。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示者外，本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歐元)。

合併基準

本財務報資料包括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澳優海普諾凱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均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述之三個控制權因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倘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直接出售所佔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需就適當情況按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尚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澳優海普諾凱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澳優海普諾凱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澳優海普諾凱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澳優海普諾凱的損益。澳優海普諾凱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列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結欠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的負債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關：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ii) 可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或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及廠房和機器，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評估。

非專利技術

收購的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僅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及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在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而言)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且(a)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持續按涉及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倘在初始確認後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已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表明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之後得到恢復，則於損益之其他費用回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銀行所報利率及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以於報告期末終止合約。

倘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則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審，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若干僱員運營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有關供款乃給予僱員基本公司百分比作出，於根據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開持有，由獨立自管基金持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僱主供款供入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後由僱員悉數保有。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二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乃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折現率計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損益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中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客戶忠誠計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設有之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

外幣

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報，歐元為澳優海普諾凱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確定之功能貨幣計量。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海外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歐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澳優海普諾凱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滙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該等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融資租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作為承租人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決定將其按融資租賃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界定福利計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澳優海普諾凱之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產品之營業額及貢獻率。然而，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線之損益資料，最高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部，即保健產品產銷。

分部收入及業績

呈遞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最高營運決策者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溢利作為分部業績之計量。

地區資料

下表為參考外部客戶所在地，根據地區市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中國	19,273	41,134	74,553
歐盟	62,510	68,890	66,048
中東	8,630	6,817	12,157
北美美	5,291	8,984	12,799
其他	10,124	13,543	18,034
	<u>105,828</u>	<u>139,368</u>	<u>183,591</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主要於荷蘭及中國開展，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位於荷蘭。

主要顧客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05,828</u>	<u>139,368</u>	<u>183,5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0	41	108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	—	324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	112
其他	212	65	244
	<u>322</u>	<u>106</u>	<u>7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22</u>	<u>106</u>	<u>788</u>

6. 稅前利潤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售出存貨成本		94,682	118,753	148,08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6	124	155
銷售成本		95,668	118,877	148,235
折舊	12	2,095	2,367	3,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303	287	598
研發成本		946	1,228	934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款項		75	159	159
客戶索償撥備*		1,1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	224	3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16	24	—
核數師酬金		75	77	80
廣告及宣傳費用		892	4,148	7,7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9,505	12,169	18,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0	1,116	1,299
		<u>10,635</u>	<u>13,285</u>	<u>20,030</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財務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95	854	1,86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	70	75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11	924	1,941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	—	(589)
其他財務費用：	611	924	1,352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附註23)	(8)	(51)	(31)
	<u>603</u>	<u>873</u>	<u>1,321</u>

8. 董事酬金

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	336	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7	55
	<u>430</u>	<u>373</u>	<u>499</u>
Jorna, Ignatius Petrus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220</u>	<u>—</u>	<u>—</u>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	168	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140</u>	<u>168</u>	<u>168</u>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Evert Schilstra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	168	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7	43
	<u>70</u>	<u>205</u>	<u>211</u>
Gerrit Bijlsma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2
	<u>—</u>	<u>—</u>	<u>120</u>
	<u>430</u>	<u>373</u>	<u>4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Ben Buss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以及 Denis Opitz 先生及 Koert Liekelema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3	2	3
非董事	2	3	2
	<u>5</u>	<u>5</u>	<u>5</u>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	396	2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79	39
總計	<u>296</u>	<u>475</u>	<u>323</u>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總計	<u>2</u>	<u>3</u>	<u>2</u>

10. 所得稅

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1,020	—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1	(8)	—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69	503	2,5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144)	(378)	(1,520)
	<u>216</u>	<u>117</u>	<u>1,06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16</u>	<u>117</u>	<u>1,062</u>

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7)</u>		<u>622</u>		<u>(112)</u>		<u>503</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	16.5	144	23.1	(28)	25.0	115	22.9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140	22.5	26	(23.2)	166	32.9
額外扣除費用	—	—	(237)	(38.1)	—	—	(237)	(4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16.5)	—	—	—	—	1	0.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進行調整	—	—	171	27.5	—	—	171	34.0
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際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218</u>	<u>35.0</u>	<u>(2)</u>	<u>1.8</u>	<u>216</u>	<u>42.9</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2)</u>		<u>928</u>		<u>1,280</u>		<u>2,206</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	226	24.4	320	25.0	546	24.8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55	5.9	9	0.7	64	2.9
額外扣除費用	—	—	(274)	(29.5)	—	—	(274)	(12.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	—	(211)	(16.5)	(211)	(9.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8)	(0.9)	—	—	(8)	(0.4)
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際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1)</u>	<u>(0.1)</u>	<u>118</u>	<u>9.2</u>	<u>117</u>	<u>5.3</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57)</u>		<u>5,810</u>		<u>4,678</u>		<u>(543)</u>		<u>(805)</u>		<u>(240)</u>		<u>8,843</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9)	16.5	1,409	24.3	1,169	25.0	(206)	38.0	(274)	34.0	—	—	2,089	23.6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														
淨額	—	—	156	2.7	37	0.8	—	—	—	—	—	—	193	2.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														
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														
分派利潤按10%稅率														
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63	1.4	—	—	—	—	—	—	63	0.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14)	(2.0)	—	—	—	—	—	—	—	—	(114)	(1.3)
額外扣除費用	—	—	(1,184)	(20.4)	—	—	—	—	—	—	—	—	(1,184)	(1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9	(16.5)	—	—	—	—	—	—	—	—	—	—	9	0.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進行調整	—	—	—	—	6	0.1	—	—	—	—	—	—	6	0.1
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際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267</u>	<u>4.6</u>	<u>1,275</u>	<u>27.3</u>	<u>(206)</u>	<u>38.0</u>	<u>(274)</u>	<u>34.0</u>	<u>—</u>	<u>—</u>	<u>1,062</u>	<u>1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14,000歐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783,000歐元、296,000歐元及溢利1,014,000歐元，已於澳優海普諾凱之財務資料進行處理(附註29(b))。

鑒於本報告乃為載入有關建議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通函，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0,445	14,086	—	1,291	677	26,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1)	(6,440)	—	(756)	—	(9,167)
賬面淨值	<u>8,474</u>	<u>7,646</u>	<u>—</u>	<u>535</u>	<u>677</u>	<u>17,332</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74	7,646	—	535	677	17,332
添置	319	2,681	—	350	487	3,837
轉撥	—	(68)	68	—	—	—
年內減值撥備	(356)	(1,523)	—	(216)	—	(2,09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8,437</u>	<u>8,736</u>	<u>68</u>	<u>669</u>	<u>1,164</u>	<u>19,074</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4	16,699	68	1,641	1,164	30,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7)	(7,963)	—	(972)	—	(11,262)
賬面淨值	<u>8,437</u>	<u>8,736</u>	<u>68</u>	<u>669</u>	<u>1,164</u>	<u>19,074</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裝修 千歐元	汽車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0,764	16,699	68	—	1,641	1,164	30,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7)	(7,963)	—	—	(972)	—	(11,262)
賬面淨值	<u>8,437</u>	<u>8,736</u>	<u>68</u>	<u>—</u>	<u>669</u>	<u>1,164</u>	<u>19,074</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添置	442	5,816	—	23	375	7,611	14,267
出售	—	(4)	—	—	(6)	—	(10)
年內折舊撥備	(395)	(1,724)	—	—	(248)	—	(2,367)
年內減值撥備	—	(188)	(36)	—	—	—	(22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8,484</u>	<u>12,636</u>	<u>32</u>	<u>23</u>	<u>790</u>	<u>8,775</u>	<u>30,74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06	22,511	68	23	2,010	8,775	44,5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2)	(9,875)	(36)	—	(1,220)	—	(13,853)
賬面淨值	<u>8,484</u>	<u>12,636</u>	<u>32</u>	<u>23</u>	<u>790</u>	<u>8,775</u>	<u>30,740</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裝修 千歐元	汽車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1,206	22,511	68	23	2,010	8,775	44,5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2)	(9,875)	(36)	—	(1,220)	—	(13,853)
賬面淨值	<u>8,484</u>	<u>12,636</u>	<u>32</u>	<u>23</u>	<u>790</u>	<u>8,775</u>	<u>30,740</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8,484	12,636	32	23	790	8,775	30,740
年內折舊撥備	383	8,199	—	8	367	8,917	17,874
年內折舊撥備	(545)	(2,428)	—	(11)	(268)	—	(3,252)
年內減值撥備	—	—	(32)	—	—	—	(32)
轉撥	6,037	—	—	—	—	(6,037)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4,359</u>	<u>18,407</u>	<u>—</u>	<u>20</u>	<u>889</u>	<u>11,655</u>	<u>45,33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26	30,710	68	31	2,377	11,655	62,4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7)	(12,303)	(68)	(11)	(1,488)	—	(17,137)
賬面淨值	<u>14,359</u>	<u>18,407</u>	<u>—</u>	<u>20</u>	<u>889</u>	<u>11,655</u>	<u>45,330</u>

澳優海普諾凱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13	804	—	1	5,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3)	(736)	—	(1)	(2,640)
賬面淨值	<u>2,610</u>	<u>68</u>	<u>—</u>	<u>—</u>	<u>2,67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10	68	—	—	2,678
添置	—	—	—	78	78
轉撥	—	(68)	68	—	—
年內折舊撥備	(146)	—	—	(5)	(15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4</u>	<u>—</u>	<u>68</u>	<u>73</u>	<u>2,605</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13	736	68	79	5,3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9)	(736)	—	(6)	(2,791)
賬面淨值	<u>2,464</u>	<u>—</u>	<u>68</u>	<u>73</u>	<u>2,605</u>

澳優海普諾凱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513	736	68	79	—	5,3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9)	(736)	—	(6)	—	(2,791)
賬面淨值	<u>2,464</u>	<u>—</u>	<u>68</u>	<u>73</u>	<u>—</u>	<u>2,605</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	—	—	19	790	809
自附屬公司轉撥	5,509	—	—	—	—	5,509
出售	—	—	—	(4)	—	(4)
年內折舊撥備	(302)	—	—	(17)	—	(319)
年內減值撥備	—	—	(36)	—	—	(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7,671</u>	<u>—</u>	<u>32</u>	<u>71</u>	<u>790</u>	<u>8,56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22	736	68	94	790	11,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1)	(736)	(36)	(23)	—	(3,146)
賬面淨值	<u>7,671</u>	<u>—</u>	<u>32</u>	<u>71</u>	<u>790</u>	<u>8,564</u>

澳優海普諾凱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歐元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工程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0,022	736	68	94	790	11,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1)	(736)	(36)	(23)	—	(3,146)
賬面淨值	<u>7,671</u>	<u>—</u>	<u>32</u>	<u>71</u>	<u>790</u>	<u>8,564</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1	—	32	71	790	8,564
添置	—	—	—	18	8,917	8,935
出售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301)	—	—	(21)	—	(322)
年內減值撥備	—	—	(32)	—	—	(32)
轉撥	6,037	—	—	—	(6,037)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13,407</u>	<u>—</u>	<u>—</u>	<u>68</u>	<u>3,670</u>	<u>17,14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59	736	68	112	3,670	20,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2)	(736)	(68)	(44)	—	(3,500)
賬面淨值	<u>13,407</u>	<u>—</u>	<u>—</u>	<u>68</u>	<u>3,670</u>	<u>17,145</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總金額分別為240,000歐元、125,000歐元及3,315,000歐元之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所有土地及樓宇、機器已予以抵押以擔保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157,000歐元、2,157,000歐元及7,354,000歐元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並持作為永久業權土地。

13. 商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及賬面淨值	<u>250</u>	<u>250</u>	<u>250</u>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0%。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至5%之間。

相關期間計算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值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主要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4. 其他無形資產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非專利 技術 千歐元	商標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	101	771	1,225	11	2,118
累計折舊	(2)	(3)	(345)	(525)	—	(875)
賬面淨值	<u>8</u>	<u>98</u>	<u>426</u>	<u>700</u>	<u>11</u>	<u>1,24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	98	426	700	11	1,243
添置	30	23	36	—	66	155
出售	—	(16)	—	—	—	(16)
年度攤銷撥備	(5)	(28)	(128)	(140)	(2)	(3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u>77</u>	<u>334</u>	<u>560</u>	<u>75</u>	<u>1,0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	108	807	1,225	77	2,257
累計攤銷	(7)	(31)	(473)	(665)	(2)	(1,178)
賬面淨值	<u>33</u>	<u>77</u>	<u>334</u>	<u>560</u>	<u>75</u>	<u>1,079</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非專利 技術 千歐元	商標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3	77	334	560	75	1,079
添置	435	44	378	—	207	1,064
出售	—	—	—	—	(24)	(24)
年度攤銷撥備	(8)	(16)	(117)	(140)	(6)	(2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u>	<u>105</u>	<u>595</u>	<u>420</u>	<u>252</u>	<u>1,8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5	152	1,185	1,225	260	3,297
累計攤銷	(15)	(47)	(590)	(805)	(8)	(1,465)
賬面淨值	<u>460</u>	<u>105</u>	<u>595</u>	<u>420</u>	<u>252</u>	<u>1,832</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非專利 技術 千歐元	商標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60	105	595	420	252	1,832
添置	275	56	380	—	118	8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1,925	—	1,925
年度攤銷撥備	(51)	(23)	(133)	(332)	(59)	(5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u>	<u>138</u>	<u>842</u>	<u>2,013</u>	<u>311</u>	<u>3,9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0	208	1,565	3,150	378	6,051
累計攤銷	(66)	(70)	(723)	(1,137)	(67)	(2,063)
賬面淨值	<u>684</u>	<u>138</u>	<u>842</u>	<u>2,013</u>	<u>311</u>	<u>3,988</u>

澳優海普諾凱

	軟件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年度攤銷撥備	9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0 (3)
賬面淨值	<u>7</u>

澳優海普諾凱

	非專利 技術 千歐元	商標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102	— 44	7 228	— 50	7 424
年度攤銷撥備	—	(2)	(2)	—	(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u>	<u>42</u>	<u>233</u>	<u>50</u>	<u>42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02 —	44 (2)	238 (5)	50 —	434 (7)
賬面淨值	<u>102</u>	<u>42</u>	<u>233</u>	<u>50</u>	<u>427</u>

澳優海普諾凱

	非專利 技術 千歐元	商標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02	42	233	50	427
添置	165	56	266	—	487
年度攤銷撥備	—	(8)	(15)	(8)	(3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u>	<u>90</u>	<u>484</u>	<u>42</u>	<u>88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	100	504	50	921
累計攤銷	—	(10)	(20)	(8)	(38)
賬面淨值	<u>267</u>	<u>90</u>	<u>484</u>	<u>42</u>	<u>883</u>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5,700</u>	<u>12,269</u>	<u>12,26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澳優海普諾凱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0,744,000歐元、9,573,000歐元及19,841,000歐元以及3,804,000歐元、3,737,000歐元及1,123,000歐元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澳優海普諾凱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澳優海普諾凱之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海普諾凱營養品	<u>15%</u>	<u>15%</u>	<u>1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海普諾凱營養品	<u>(7)</u>	<u>192</u>	<u>550</u>
於各相關期間末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海普諾凱營養品	<u>174</u>	<u>360</u>	<u>1,006</u>

下表列示海普諾凱營養品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入	4,441	16,710	31,921
開支總額	(4,488)	(15,431)	(28,252)
年度溢利／(虧損)	(47)	1,279	3,66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7)</u>	<u>1,279</u>	<u>3,669</u>
流動資產	3,924	5,421	16,546
非流動資產	303	513	1,848
流動負債	(3,067)	(3,536)	(11,620)
非流動負債	—	—	(68)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980	(543)	1,7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	(18)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1,934</u>	<u>(561)</u>	<u>1,775</u>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3,498
收購之商譽	—	—	520
	<u>—</u>	<u>—</u>	<u>4,018</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澳優 海普諾凱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rmel Holding B.V.	每股面值1歐元 普通股	荷蘭	50	投資控股
Farmel Dairy B.V.	每股面值1歐元 普通股	荷蘭	50	牛奶及羊奶 收集及買賣
Farmel Dairy Products B.V.	每股面值1歐元 普通股	荷蘭	50	牛奶及羊奶 收集及買賣

以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政年度基本一致。以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買賣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溢利	—	—	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	—	46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賬面值總額(包括收購之商譽)	<u>—</u>	<u>—</u>	<u>4,018</u>

17. 存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原材料	6,344	10,776	13,820
製成品	12,448	16,405	39,443
其他	8	65	76
總計	<u>18,800</u>	<u>27,246</u>	<u>53,33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於荷蘭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且賬面淨值分別為16,567,000歐元、24,142,000歐元及40,879,000歐元之全部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b))。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應收賬款	9,494	13,362	13,354
應收票據	44	392	992
總計	<u>9,538</u>	<u>13,754</u>	<u>14,3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02,000歐元乃無抵押、免息且按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三個月內	9,267	12,886	11,753
三至六個月	139	439	1,382
六個月至一年	16	37	165
超過一年	72	—	54
總計	<u>9,494</u>	<u>13,362</u>	<u>13,35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302	12,926	11,240
逾期三個月內	969	158	1,44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23	278	665
總計	<u>9,494</u>	<u>13,362</u>	<u>13,35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澳優海普諾凱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於荷蘭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且賬面淨值分別為7,388,000歐元、13,260,000歐元及14,786,000歐元之全部應收賬款(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貿易結餘)已予抵押，以擔保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b))。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向供應商支付							
預付款項		799	2,554	1,09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10,744	9,573	19,8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652	6,931	—	—	—
保險索償		196	2,153	3,580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982	1,379	2,066	228	305	544
其他		361	1,579	1,640	32	812	492
		<u>2,338</u>	<u>8,317</u>	<u>15,309</u>	<u>11,004</u>	<u>10,690</u>	<u>20,87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3	2,101	5,556
定期存款	—	748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83</u>	<u>2,849</u>	<u>5,55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392,000元、人民幣15,341,000元及人民幣37,712,000元。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但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1. 應付賬款

於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十二個月內	11,478	18,228	23,279
超過十二個月	—	—	2
	<u>11,478</u>	<u>18,228</u>	<u>23,2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215,000歐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45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客戶預付款項		3,354	3,824	11,638	—	—	—
遞延收入		647	1,506	3,451	—	—	—
按金		74	109	184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	974	—	—	9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3,804	3,737	1,1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96	295	—	—	—	—
應計薪金及福利		1,227	1,005	1,416	17	106	149
其他應付稅項		315	951	1,333	—	—	—
客戶索償撥備		1,085	1,059	1,600	—	—	—
銷售佣金		1,163	1,603	1,902	—	—	—
其他應付款項		2,628	2,828	3,168	789	1,847	2,740
應計費用		1,064	1,823	3,171	7	32	112
		<u>11,753</u>	<u>15,003</u>	<u>28,837</u>	<u>4,617</u>	<u>5,722</u>	<u>5,065</u>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3. 衍生金融工具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利率掉期	136	85	54	136	85	54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收益8,000歐元、51,000歐元及31,000歐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3.0	二零一三年	92	3.0	二零一四年	51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三年	10,946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四年	20,380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三年	250	4.45*	二零一四年	250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三年	200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四年	200
			11,488			20,881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7)	3.0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五年	90	3.0	二零一五年	31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七年	1,000	4.45*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七年	3,600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3,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196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5.0	二零一五年	9,900
			4,690			14,277
			16,178			35,15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3.0-4.56	二零一五年	573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25,12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4.45*	二零一五年	25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200
			26,148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3.0-4.5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2,7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3,2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0	二零一八年	73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4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	二零一六年	5,1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	二零一六年	17,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	二零一六年	7,350
			36,406
			62,554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三年	1,512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三年	250	4.45*	二零一四年	250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	—	—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四年	200
			<u>1,762</u>			<u>45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七年	1,000	4.45*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七年	3,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5.0	二零一五年	9,900
			<u>1,000</u>			<u>14,050</u>
			<u>2,762</u>			<u>14,500</u>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歐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五年	250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200
			4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3,2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	二零一六年	5,1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	二零一六年	17,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	二零一六年	7,350
			33,150
			33,600

* 包括財務資料附註23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35(b))

**** 來自DDI之貸款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11,396	20,830	25,575
於第二年	450	450	45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50	3,700	3,250
於五年後	2,800	—	—
	<u>15,996</u>	<u>24,980</u>	<u>29,275</u>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92	51	573
於第二年	90	9,931	30,05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96	2,222
於五年後	—	—	427
	<u>182</u>	<u>10,178</u>	<u>33,279</u>
	<u><u>16,178</u></u>	<u><u>35,158</u></u>	<u><u>62,554</u></u>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62	450	450
於第二年	250	450	45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50	3,700	3,250
	<u>2,762</u>	<u>4,600</u>	<u>4,150</u>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第二年	—	9,900	29,450
	<u>—</u>	<u>9,900</u>	<u>29,450</u>
	<u><u>2,762</u></u>	<u><u>14,500</u></u>	<u><u>33,600</u></u>

附註：

- (a)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銀行透支融資分別為12,975,000歐元、21,000,000歐元及27,000,000歐元。其中10,946,000歐元、20,380,000歐元及25,125,000歐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b)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全部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
- (i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之全部機械設立之抵押；
- (ii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存貨之抵押，合共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567,000歐元、24,142,000歐元及40,879,000歐元；及
- (iv)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為7,388,000歐元、13,260,000歐元及14,786,000歐元。

25. 界定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 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三年：65歲、二零一二年：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將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福利計劃保留。就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 之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合法基金形式及其受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資產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精算估值乃由估值師於各相關期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2.70	3.00	1.9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1.50	1.50	0.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2.50	2.50	2.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84,000歐元、2,365,000歐元及4,026,000歐元，且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49.9%、51.9%及65.6%。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分別為2,094,000歐元、2,192,000歐元及2,107,000歐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費率上升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千歐元	費率下降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0.5	(460)	0.5	543
未來薪金增加	0.5	117	0.5	(109)
未來退休金成本增加	0.5	458	0.5	(458)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0.5	(478)	0.5	560
未來薪金增加	0.5	112	0.5	(105)
未來退休金成本增加	0.5	(59)	0.5	65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0.25	(419)	0.25	3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各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之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96	(347)
利息成本	82	86	75
	<u>232</u>	<u>282</u>	<u>(272)</u>
福利開支淨額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44)	167	(272)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476	115	—
	<u>232</u>	<u>282</u>	<u>(272)</u>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	3,568	4,178	4,557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96	(347)
利息成本	554	264	1,999
已付福利	(94)	(81)	(76)
	<u>4,178</u>	<u>4,557</u>	<u>6,1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一月一日 千歐元	服務成本 千歐元	淨利息開支 千歐元	計入 損益小計 千歐元	已付福利 千歐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千歐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歐元	因財務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歐元	經驗調整 千歐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小計 千歐元	僱主供款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定額福利責任	(3,568)	(150)	(554)	(704)	94	—	—	—	—	—	—	(4,178)
計劃資產之 公允價值	1,950	—	82	82	(94)	—	—	—	—	—	146	2,084
福利負債	<u>(1,618)</u>	<u>(150)</u>	<u>(472)</u>	<u>(622)</u>	<u>—</u>	<u>—</u>	<u>—</u>	<u>—</u>	<u>—</u>	<u>—</u>	<u>146</u>	<u>(2,094)</u>
二零一三年												
定額福利責任	(4,178)	(196)	(114)	(310)	81	—	(150)	—	—	(150)	—	(4,557)
計劃資產之 公允價值	2,084	—	28	28	(81)	—	129	—	—	129	205	2,365
福利負債	<u>(2,094)</u>	<u>(196)</u>	<u>(86)</u>	<u>(282)</u>	<u>—</u>	<u>—</u>	<u>(21)</u>	<u>—</u>	<u>—</u>	<u>(21)</u>	<u>205</u>	<u>(2,192)</u>
二零一四年												
定額福利責任	(4,557)	347	(136)	211	76	—	21	(1,532)	(352)	(1,863)	—	(6,133)
計劃資產之 公允價值	2,365	—	61	61	(76)	1,488	—	—	—	1,488	188	4,026
福利負債	<u>(2,192)</u>	<u>347</u>	<u>(75)</u>	<u>272</u>	<u>—</u>	<u>1,488</u>	<u>21</u>	<u>(1,532)</u>	<u>(352)</u>	<u>(375)</u>	<u>188</u>	<u>(2,10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84,000歐元、2,365,000歐元及4,026,000歐元。

於未來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146	188	80
兩至五年	803	820	276
五至十年	410	205	676
預計總付款	<u>1,359</u>	<u>1,213</u>	<u>1,03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分別為22.8年、22.8年及25.3年。

26.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歐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7	63	168	1,028
計入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74)	—	(33)	(107)
	<u>723</u>	<u>63</u>	<u>135</u>	<u>9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23</u>	<u>63</u>	<u>135</u>	<u>921</u>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歐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	63	135	921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	—	(34)	(44)
	<u>713</u>	<u>63</u>	<u>101</u>	<u>8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13</u>	<u>63</u>	<u>101</u>	<u>877</u>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歐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歐元	收奶權利 千歐元	預扣稅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3	63	101	—	877
扣除自／(計入)年內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4)	—	(80)	63	(1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附註30)	—	—	462	—	462
滙兌差額	—	—	—	5	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 609</u>	<u> 63</u>	<u> 483</u>	<u> 68</u>	<u> 1,223</u>

澳優海普諾凱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u> (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 367</u>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7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34)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3
	<hr/>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3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9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歐元	可用以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收入之 虧損 千歐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千歐元	遞延收入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5	1,086	116	21	38	1,666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19	(369)	1,040	143	104	1,037
滙兌差額	—	—	—	1	—	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24</u>	<u>717</u>	<u>1,156</u>	<u>165</u>	<u>142</u>	<u>2,704</u>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歐元	可用以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收入之 虧損 千歐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千歐元	遞延收入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4	717	1,156	165	142	2,704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9	327	(116)	222	(118)	334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 遞延稅項	5	—	—	—	—	5
滙兌差額	—	—	7	(9)	—	(2)
	<u>548</u>	<u>1,044</u>	<u>1,047</u>	<u>378</u>	<u>24</u>	<u>3,04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48</u>	<u>1,044</u>	<u>1,047</u>	<u>378</u>	<u>24</u>	<u>3,041</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8	1,044	1,047	378	24	3,041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15)	463	432	564	55	1,399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 遞延稅項	94	—	—	—	—	94
滙兌差額	—	12	64	(78)	2	—
	<u>527</u>	<u>1,519</u>	<u>1,543</u>	<u>864</u>	<u>81</u>	<u>4,53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27</u>	<u>1,519</u>	<u>1,543</u>	<u>864</u>	<u>81</u>	<u>4,534</u>

澳優海普諾凱

	其他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4</u>
其他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1</u>
其他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4</u>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香港分別產生人民幣6,000歐元、8,000歐元及63,000歐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因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滙付盈利(金額分別為零歐元、1,257,000歐元及3,561,000歐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盈利時償付)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零歐元、126,000歐元及356,000歐元，乃由於澳優海普諾凱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

概無因澳優海普諾凱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98	55	697	92	51	573
於第二年	96	32	665	90	31	60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872	—	—	1,708
於五年後	—	—	468	—	—	427
	<u>194</u>	<u>87</u>	<u>3,702</u>	<u>182</u>	<u>82</u>	<u>3,315</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94	87	3,702	182	82	3,315
未來財務開支	<u>(12)</u>	<u>(5)</u>	<u>(387)</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82	82	3,31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4)	<u>(92)</u>	<u>(51)</u>	<u>(573)</u>			
非流動部份(附註24)	<u>90</u>	<u>31</u>	<u>2,742</u>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法定：			
3,600,000股(二零一三年：3,600,000股、 二零一二年：3,600,000股) 每股面值4.54歐元之普通股	<u>16,344</u>	<u>16,344</u>	<u>16,344</u>
已發行及繳足：			
900,000股(二零一三年：900,000股、 二零一二年：900,000股) 普通股	<u>4,086</u>	<u>4,086</u>	<u>4,086</u>

於相關期間內，股本並無變動。

29. 儲備

(a)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I-7至II-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公司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澳優海普諾凱

	股份溢價 千歐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歐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歐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6,192	—	463	(1,319)	5,33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3)	(783)
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注資	3,000	—	—	—	3,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9,192	—	463	(2,102)	7,5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96)	(29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02	—	(10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9,192	102	463	(2,500)	7,2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4	1,01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65	—	(165)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2</u>	<u>267</u>	<u>463</u>	<u>(1,651)</u>	<u>8,271</u>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Hyproca Goat Milk B.V. (「HGM」) 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Sanimel B.V. (「Sanimel」) 的100%股權(「Sanimel收購」)。Sanimel 主要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Sanimel 收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羊奶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Sanimel 收購的代價透過向 Sanimel 兩名前股東發行HGM新股而結算。Sanimel 收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HGM的權益由100%攤薄至56%。

Sanimel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歐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9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2)
應付稅項		(2)
其他負債		(137)
		1,724
按公允價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24
以HGM股份的公允價值支付		1,724

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400,000歐元。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就 Sanimel 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被認為不高。

31.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或澳優海普諾凱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7、18及24。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於一年內	147	218	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	487	582
於五年後	—	—	16
	<u>457</u>	<u>705</u>	<u>976</u>

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272</u>	<u>2,771</u>	<u>311</u>

於各相關期間末，澳優海普諾凱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 (a) 年內，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關連方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自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	—	15,113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	—	2,226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i)	1,296	5,611	12,464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	—	112
支付DDI利息開支	(b)(i)	—	—	34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b)(ii)	—	195	903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管理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澳優海普諾凱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DDI之股東貸款總共分別為零歐元、零歐元及7,350,000歐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澳優(荷蘭)的股東貸款總共分別為零歐元、9,900,000歐元及22,100,000歐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至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iii) 於各相關期間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21。

(c)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2	957	1,057
退休福利供款	98	147	14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1,070</u>	<u>1,104</u>	<u>1,201</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5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3
	<u>13,256</u>

金融負債

	按公允 價值透過 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賬款	—	11,478	11,4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146	5,146
衍生金融工具	136	—	1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6,178	16,178
	<u>136</u>	<u>32,802</u>	<u>32,938</u>

二零一三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7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42
定期存款	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1
	<u>18,94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 價值透過 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賬款	—	18,228	18,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894	5,894
衍生金融工具	85	—	8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5,158	35,158
	<u>85</u>	<u>59,280</u>	<u>59,365</u>

二零一四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3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6
	<u>30,41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 價值透過 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賬款	—	23,281	23,2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828	7,828
衍生金融工具	54	—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2,554	62,554
	<u>54</u>	<u>93,663</u>	<u>93,717</u>

二零一二年

澳優海普諾凱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
	<u>10,776</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04	3,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789	789
衍生金融工具	136	—	1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762	2,762
	<u>136</u>	<u>7,355</u>	<u>7,491</u>

二零一三年

澳優海普諾凱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12
	<u>10,38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37	3,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1,847	1,847
衍生金融工具	85	—	8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4,500	14,500
	<u>85</u>	<u>20,084</u>	<u>20,169</u>

二零一四年

澳優海普諾凱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92
	<u>20,33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23	1,1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3,681	3,681
衍生金融工具	54	—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3,600	33,600
	<u>54</u>	<u>38,404</u>	<u>38,458</u>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6	85	54	136	85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178	35,158	62,554	14,987	34,472	61,392
	<u>16,314</u>	<u>35,243</u>	<u>62,608</u>	<u>15,123</u>	<u>34,557</u>	<u>61,446</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乃於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多名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 ABN-AMRO Bank N.V. 有往來之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並採用現值計算方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之市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之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市場之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市場之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5	—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歐元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之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4	—	54

於相關期間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要載於下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歐元	100	(619)
歐元	(100)	619
二零一三年		
歐元	100	(633)
歐元	(100)	633
二零一二年		
歐元	100	(358)
歐元	(100)	358

外匯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功能貨幣(即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賬款	11,207	203	68	—	—	11,478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98	96	—	1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88	1,958	—	—	—	5,146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	—	1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2,094	1,979	5,684	19,757
總計	<u>14,395</u>	<u>2,297</u>	<u>12,260</u>	<u>2,075</u>	<u>5,684</u>	<u>36,711</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賬款	17,465	746	17	—	—	18,228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55	32	—	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405	2,489	—	—	—	5,894
衍生金融工具	—	85	—	—	—	8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1,941	14,875	—	36,816
總計	<u>20,870</u>	<u>3,320</u>	<u>22,013</u>	<u>14,907</u>	<u>—</u>	<u>61,110</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賬款	20,755	2,458	68	—	—	23,281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697	2,537	468	3,7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884	1,944	—	—	—	7,828
衍生金融工具	—	54	—	—	—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5,677	34,786	—	60,463
總計	<u>26,639</u>	<u>4,456</u>	<u>26,442</u>	<u>37,323</u>	<u>468</u>	<u>95,328</u>

澳優海普諾凱於相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04	—	—	—	—	3,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89	—	—	—	789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	—	1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877	1,178	—	3,055
總計	<u>3,804</u>	<u>925</u>	<u>1,877</u>	<u>1,178</u>	<u>—</u>	<u>7,784</u>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7	—	—	—	—	3,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847	—	—	—	1,847
衍生金融工具	—	85	—	—	—	8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149	14,657	—	15,806
總計	<u>3,737</u>	<u>1,932</u>	<u>1,149</u>	<u>14,657</u>	<u>—</u>	<u>21,475</u>

澳優海普諾凱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歐元
	應要求償還 千歐元	少於三個月 千歐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歐元	一至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3	—	—	—	—	1,1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681	—	—	—	3,681
衍生金融工具	—	54	—	—	—	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465	34,112	—	34,577
總計	<u>1,123</u>	<u>3,735</u>	<u>465</u>	<u>34,112</u>	<u>—</u>	<u>39,435</u>

資本管理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相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178	35,158	62,554
減：定期存款	—	(7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3)	(2,101)	(5,556)
負債淨額	12,695	32,309	56,998
資產總值	57,524	88,119	146,857
資產負債比率	22%	37%	39%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澳優海普諾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客戶來自全球大多數主要國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從農場採購新鮮荷蘭牛奶及山羊奶到提供製成品整個生產鏈，並為全球羊奶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

銷售及分銷

於相關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以下渠道銷售其乳製品：

- (i) 品牌業務 — 包括銷售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即於中國、俄羅斯及獨聯體、美國及中東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以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牛奶客；及
- (ii) 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業務 — 包括(i)客戶之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嬰幼兒配方牛奶粉；(ii)為世界各地客戶生產半成品及成品奶粉；(iii)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混合及包裝服務之加工及外包；及(iv)牛油及奶油等其他乳製品。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在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佳貝艾特系列。自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與當地業務夥伴設立附屬公司開始在俄羅斯、中東及美國等其他市場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

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歐門、呂戈登及坎朋擁有三間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始升級兩座奶粉生產塔其中一座。於二零一四年初，另一座奶粉生產塔緊隨第一座完成升級後開始升級，第二座之升級以及混合及包裝新機器安裝於二零一四年基本完成。兩座生產塔之升級令兩座塔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上半年暫停生產數月，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臨時中斷。

除其現有產能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正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擴大其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入位於荷蘭海倫芬之一幅土地以建設新廠房，有關廠房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投入營運，最大混合及包裝產能約每年90,000噸。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綜合財務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收入	105,828	139,368	183,591
銷售成本	(95,668)	(118,877)	(148,235)
毛利	10,160	20,491	35,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	106	7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544)	(11,795)	(19,986)
行政費用	(3,707)	(5,475)	(6,430)
其他費用	(1,125)	(248)	(32)
財務費用	(603)	(873)	(1,3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468
稅前利潤	503	2,206	8,843
所得稅支出	(216)	(117)	(1,062)
年度利潤	<u>287</u>	<u>2,089</u>	<u>7,781</u>
歸屬於：			
澳優海普諾凱擁有人	(38)	2,128	7,678
非控股權益	325	(39)	103
	<u>287</u>	<u>2,089</u>	<u>7,781</u>

收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主要指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銷售貨品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轉撥至買方時確認，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i)其品牌業務及(ii)其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業務銷售其奶製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分別為105.8百萬歐元、139.4百萬歐元及183.6百萬歐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入大幅增長源於其品牌業務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有品牌之一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銷售取得銷售額分別為4.9百萬歐元、18.0百萬歐元及37.2百萬歐元。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澳優中國需求不斷增長亦促進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分別產生收入1.3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及12.5百萬歐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毛利分別為10.2百萬歐元、20.5百萬歐元及35.4百萬歐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9.6%、14.7%及1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補充供應商交付之原材料可能污染導致其生產臨時中斷；及(ii)撤銷二零一二年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業務(主要為佳貝艾特)銷售額貢獻按比率增長所致，自有品牌業務較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業務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生更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指來自保險公司之利息收入及賠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確認0.3百萬歐元、0.1百萬歐元及0.8百萬歐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業務中斷非經常性保險索償約0.3百萬歐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工資及出差費用以及交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產生4.5百萬歐元、11.8百萬歐元及20.0百萬歐元之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相關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較收入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收入的4.3%、8.5%及10.9%。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期間提升其品牌業務在各市場(包括中國)之市場知名度所作營銷努力之成果有所提升。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中斷，為滿足客戶之時間安排，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付運產品產生額外空運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產生3.7百萬歐元、5.5百萬歐元及6.4百萬歐元之行政費用。

於相關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增長整體與其收入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行政費用分別佔其收入的3.5%、3.9%及3.5%。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行政費用之增長主要由於其業務規模的增長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聘用更多管理及行政僱員。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費用分別為0.6百萬歐元、0.9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相關期間財務費用之增長主要由於其業務規模擴大之債務融資水平提高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確認0.5百萬歐元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金額為應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聯營公司(即 Farmel Holding B.V. (「Farmel」))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Farmel Dairy B.V.及 Farmel Dairy Products B.V.)之溢利。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確認0.2百萬歐元、0.1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之所得稅費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42.9%、5.3%及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之大部分增長乃由於於中國大陸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自荷蘭銀行及其股東融資撥付營運。下表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股東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946	20,380	25,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50	4,600	4,150
融資租賃應付款	182	82	3,315
股東貸款—無抵押	—	10,096	29,964
	<u>16,178</u>	<u>35,158</u>	<u>62,554</u>
計息銀行及股東貸款總額	<u>16,178</u>	<u>35,158</u>	<u>62,554</u>

計息銀行及股東貸款水平增長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舉借之新貸款及借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取得新貸款及其他借貸0.4百萬歐元、19.6百萬歐元及28.4百萬歐元。上述股東貸款主要為其資本開支計劃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荷蘭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進行荷蘭海倫芬新工廠建設以及升級奶粉生產塔及為擴大包裝設施購買新機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178	35,158	62,554
減：定期存款	—	(7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3)	(2,101)	(5,556)
負債淨額	12,695	32,309	56,998
資產總值	57,524	88,119	146,857
資產負債比率	22%	37%	39%

僱員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責任、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其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10.6百萬歐元、13.3百萬歐元及20.0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僱用395名、542名及850名僱員。下表載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大陸	203	267	444
荷蘭	192	249	356
其他	—	26	50
	<hr/>	<hr/>	<hr/>
僱員總人數	<u>395</u>	<u>542</u>	<u>85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澳優海普諾凱於荷蘭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包括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百萬歐元收購其當時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 Lyempf Kampen B.V. (前稱為 Hyproca Lyempf B.V.) 餘下8.4%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Lyempf Kampen B.V. 成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投資3.55百萬歐元參股 Farmel 的50%股權；及透過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作交換收購 Sanimel B.V. (「Sanimel」) 的100%股權。

Farmel 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Sanimel 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收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大其牛奶及羊奶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投資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開展業務。於相關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歐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呈列貨幣。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歐元匯率波動而面臨潛在外匯風險。於相關期間，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就對沖潛在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建議收購(定義見本通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該等影響於隨附之附註闡述，乃直接源自收購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事實根據。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取得之資料。由於有此等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能夠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若於所示日期完成收購所能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刻意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62			483,162
預付土地租金	2,028			2,028
商譽	75,713			75,713
其他無形資產	44,497			44,497
聯營公司投資	30,101			30,101
遞延稅項資產	47,522			47,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023			683,023
流動資產				
存貨	515,559			515,5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562			163,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4,335			104,335
可收回稅款	6,511			6,511
已抵押存款	216,900			216,900
定期存款	465,100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77	(79,042)	1(i)	140,828
		(55,407)	2	
		(3,000)	3	
流動資產總額	1,750,244			1,612,795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4,215			184,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3,469			373,469
衍生金融工具	404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7,197	(55,407)	2	461,790
應付稅項	46,411			46,411
	<u>1,121,696</u>			<u>1,066,289</u>
流動負債總額	<u>1,121,696</u>			<u>1,066,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28,548</u>			<u>546,5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1,571</u>			<u>1,229,52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864			51,864
界定福利計劃	15,709			15,709
遞延稅項負債	29,070			29,070
	<u>96,643</u>			<u>96,6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643</u>			<u>96,643</u>
資產淨值	<u><u>1,214,928</u></u>			<u><u>1,132,886</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收購代價達470,316,241港元，由下列各項構成：
 - (i) 現金代價100,193,3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4百萬元)；及
 - (ii) 代價股份(即147,459,300股新股份)將以發行價約2.51港元發行。
2.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從DDI收購的DDI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為DDI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包括按年利率2%累計的利息)，為8.86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66.4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DI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7.3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3百萬元)，而DDI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為36,97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275元)。
3. 收購的交易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收購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構成，且預計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將於交易完成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要求折合計算法律及專業費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章節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 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49%股權(「**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4頁所載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本通函附錄三A章節「緒言」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除此程序外，董事已自 **貴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建議收購，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986,843,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8,684,300
<u>147,459,300</u> 股代價股份	<u>14,745,930</u>
<u>1,134,302,300</u> 股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113,430,230</u>

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顏衛彬先生 (「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805,450	8.80%

附註：

顏先生之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奧優控股(附註1)	登記擁有人	86,805,450	8.80%
晟德大藥房	登記擁有人	258,528,969	26.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943,064	14.0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登記擁有人	123,355,375	12.50%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登記擁有人	15,587,689	1.58%

附註：

1.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2.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房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及／或安排的權益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經擴大集團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僅向本集團還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其獨立品牌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澳優海普諾凱的聯繫人士 van der Meer 先生因而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書面同意將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載入本通函內，並同意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所引用的方式，且並未撤銷其書面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2) 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授予10.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07.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 (2)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予10.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99.8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 (3)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予8.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75.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及
- (4) 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補充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章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
- (g)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章節段落所述的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其他事宜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煒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倘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荷蘭)」)、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PMH Investment B.V.、Manids B.V.、Elbe B.V.與 Ausnutria Hyproca B.V. (「澳優海普諾凱」)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由澳優(荷蘭)擁有51%)之事項(「收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上述各方就上述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股份購買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荷蘭主要營業地點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